

## 災害防救問答集

問：想要加入鳳凰志工(義消救護中隊)要如何申請？

答：

(一) 申請加入本局鳳凰志工(義消救護中隊)須符合下列條件：

- 1、須年滿 20 歲、男須役畢。
- 2、經素行調查無不良紀錄。
- 3、限居住本市之市民。
- 4、須具備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以上等級之訓練合格者。
- 5、經錄用後，每季由幹部實施考核其適任性及協勤成效。

(二) 鳳凰志工(義消救護中隊)協勤服務工作內容及時數：

- 1、至本局消防分隊協勤救護工作每月至少 12 小時。
- 2、每月應參加常年訓練 4 小時。
- 3、其他臨時派遣勤務 (如救護宣導…等)。

---

問：如何申請 119 救護車救護服務證明？(隨到隨辦)

答：

(一) 申請本局緊急救護服務證明，須備妥下列證件：

本人申請：請攜帶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足資證明身份文件乙份。

代理人申請：請攜帶申請人及傷病患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足資證明身份文件乙份。

(二) 辦理手續：

- 1、申請人得親自辦理或郵寄辦理。
- 2、填具救護服務證明申請書(郵寄辦理者可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申辦須知下載)。
- 3、申辦救護服務證明(3 個工作天)為原則；上班時間親至本局緊急救護科或各救災救護大隊申請者，可隨到隨辦、立即取件。
- 4、郵寄辦理者，免附回郵信封及郵票。
- 5、為避免等待時間，可事先電話聯繫承辦人員先行調閱查詢案件內容。
- 6、本證明不收取任何費用。

(三) 辦理及郵寄地址如下：

- 1、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 2 號 3 樓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06-637792
- 2、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9 號 3 樓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06-5718130
- 3、臺南市佳里區六順路 23 號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06-7238451
- 4、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20 號 3 樓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06-5050119
- 5、臺南市永康區正強街 10 號 4 樓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06-2016462
- 6、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78 號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06-3589894
- 7、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06-2158304

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5 樓 本局緊急救護科 電話：06-2975119

(四) 救護服務證明申請僅限提供發生時間、地點及傷病患送達醫院等為限。

---

**問：119 救護車緊急救護服務對象及送醫原則？**

**答：**

(一) 消防局救護車服務對象：

- 1、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
- 2、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
- 3、孕婦待產者。
- 4、其他緊急傷病需緊急就醫者。

但不包含前往門診或醫院轉診之病人。

(二) 送醫原則：緊急傷病患之送醫服務，應送至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

---

**問：如何申請心肺復甦術 (CPR) 急救訓練？**

**答：**

(一) 本市轄內社區、學校、機關團體等欲申請 CPR 訓練應擬具實施計畫(含機關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及電話、講習時間、地點、訓練對象及人數、訓練課程等資料)於開訓 5 日前，報請當地消防分隊施教並副知本局緊急救護科，本局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必要裝備器材。

(二) 施訓課程(至少 2 小時)：

1. 心肺復甦術簡介(10 分鐘)。
2. 心肺復甦術操作演練(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60 分鐘)。
3. 呼吸道異物哽塞急救演練(20 分鐘)。
4. 綜合演練(30 分鐘)。

(三) 核發學習證明：

通過綜合演練且經消防分隊確認合格者，由消防分隊於完成訓練五日內，造具訓練人員名冊及檢附訓練成員照片等送本局緊急救護科登錄，由本局核發學習證明，有效期限為 3 年。

---

**問：向消防局申請救災、救護或為民服務時，是否需付費？**

**答：**消防局執行各項服務時，皆免費為民服務，絕對不向民眾收取任何費用。

---

**問：民眾遇有捕蜂、捉蛇等案件時，本局是否有協助民眾處理？**

**答：**本局在捕蜂、捉蛇方面，亦列為服務之項目。

---

**問：瘡癤人士應如何報案？**

答：可使用手機簡訊傳至 0911-511-915 及 0911-511-916 或電話傳真 06-2952154 傳至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問：民眾撥打 119 報案專線，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1) 報案事由：(火災、救護、為民服務等)  
(2) 案發地點  
(3) 報案人姓名  
(4) 報案人連絡電話。

---

問：每年何時進行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

答：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問：119 救護車緊急救護服務對象？

答：(1) 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  
(2) 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  
(3) 孕婦待產者  
(4) 其他緊急傷病需緊急就醫者。

---

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何處可購買？

答：各大賣場均有販售。

---

問：有關申請遷移消防栓或改為地下式消防栓問題？

答：遷移消防栓或改為地下式消防栓，其費用原則上需由住戶來負擔，自來水公司將配合遷移消防栓或改為地下式消防栓。

---

問：有關消防栓附近停車問題？

答：消防栓前後 5 公尺路面不得停放車輛，以避免影響消防車取水。若妨礙消防救災，違者依消防法規定，可處 30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罰鍰。

---

問：發現縱火可疑案件要如何檢舉？

答：可以向所轄警察、消防單位報案或直接撥 110、119 報案。

---

問：燃放爆竹煙火是否需申請燃放？

答：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不需申請燃放許可，惟應注意所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附有內政部許可之認可標示。另外若燃放專業爆竹煙火（高空煙火）應於燃放五日前，向本市消防局提出申請。未經許可燃放，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

**問：如何加入義消？**

**答：**新進義消應具備下列資格：

- (1) 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
  - (3)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4) 男性應服滿兵役為原則。
- 

**問：有關巷弄狹小，且亂停車問題？**

**答：**請市民勿於狹小巷道內堆放雜物或隨意停放車輛，以免於火災發生時影響消防人員車輛救災。

---

**問：火災後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用途？**

**答：**

- (1) 申請房屋火災保險理賠。
  - (2) 汽、機車牌照燒燬者，報廢車牌之用。
  - (3) 清運火災後廢棄物用。
  - (4) 住家、公司行號、工廠申請減免稅賦用。
- 

**問：面對有人要自殺的情況下怎麼處理較為恰當？**

**答：**

1. 安撫其情緒。
  2. 請週邊人員打一一九電話求救。
  3. 拿開危險物品。
  4. 避開危險場所。
  5. 自殺現場殘留之藥丸、藥罐、殺蟲劑、農藥等物品，應收集帶到醫院，以利後續的診斷治療。
  6. 病人送到醫院，最好找到親人來照顧。
- 

**問：發生車禍受傷時如何處理？**

**答：**

1. 打一一九電話求救。
  2. 向旁人求救。
  3. 放置警告標誌。
  4. 勿移動傷者。
  5. 留在現場等警察及消防人員到來。
-

**問：向消防局申請救災或救護時，是否需付費？**

**答：**消防局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在執行救災、救護、捕蜂、捉蛇或各項服務時，皆免費為民服務，絕對不向民眾收取任何費用。

---

**問：如何加入義消？**

**答：**新進義消應具備下列資料：

一、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4條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2. 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
3.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擔任顧問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

三、依據民防法第16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限役即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不得徵用。男性應以服滿兵役為原則。

---

**問：颱風警報發布後，仍有民眾外出從事登山、磯釣，不顧自身安全，缺乏危機意識，每每發生意外事故，有何規範限制？**

**答：**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規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在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因此，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凡違反規定仍至劃定限制或禁止前往之特定區域（如海邊、溪邊），從事登山、戲水、觀浪、溯溪或海釣等危險活動，可依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裁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問：颱風來臨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 答：**
- (1) 如住宅堅固又不受海嘯、洪水影響，應留在家中。
  - (2) 若停電時，使用燭火應遠離可燃物，小心造成火災。
  - (3) 千萬別到海堤觀浪、戲水、撿拾石頭、釣魚，以免發生意外。
  - (4) 看到街上或室外斷落的電線，不可用手觸摸，應通知電力公司。
  - (5) 當颱風眼經過時，天氣會暫時轉好，風停雨息，千萬不可離開住所，可能數十分鐘後，暴風雨會再度襲擊。
  - (6) 颱風期間若不得已在外駕車應減速慢行，注意交通安全。
  - (7) 行駛中車輛遇強風侵襲，應停於路邊或找安全處所掩避，不可強行駕駛。
-

**問：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體系為何？**

**答：**(1) 為建構安全大臺南，本府依災害救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設置「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及「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推動與執行本市相關重大災害防救政策。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事宜。

(2) 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制，本市各區公所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區災害防救會報。另因本市幅員廣闊，為利各區公所於第一時間緊急處理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事項，各區公所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或發生災害時應成立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各項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事宜。

---

**問：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及任務？**

**答：**為健全本府災害防救體系，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協調本市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災害防救事項，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訂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由秘書長兼任辦公室主任，消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參事（議）專任執行秘書，下設減災規劃組、災害應變組、調查復原組及管考協調組等 4 組，工作人員 20 人。

---

**問：如何作好震前預防措施？**

**答：**

(1) 準備三日份的飲水、乾糧及救急必需品，集中收納在救急袋內，置放在全家人知曉便於取用位置。

(2) 熟悉住家附近，那裡是最好的避難場所，預先清楚逃生路線。家屬間應互相約定發生地震後應該如何聯繫及集合的處所。

(3) 學校、公司團體、公共場所經常舉行避難演習，建立自衛編組，發揮自救救人精神。

(4) 建築物物任意違法加蓋，或拆除牆、柱、樑、版，以免破壞。

(5) 將較重物品放置低處，並予固定減少使用吊燈、吊扇。

(6) 定期檢查瓦斯、電線管路，瓦斯桶應予固定，全家人均應熟悉總開關位置及關閉方法。

---

**問：臺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應變與支援模式？**

**答：**

(1) 臺南市幅員廣闊，為利各區公所於第一時間緊急處理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事項，規劃各區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或發生災害時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各項災害整備、

應變及復原重建事宜。

(2) 另警察、消防及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各事業單位，雖納入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但倘前揭第一線執行救災單位因人力不足，無法全時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仍請與其建立密切連繫管道，並於重大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共同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工作。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能量不足，或需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相關災害處理事宜，請隨時與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繫，俾利各項災害應變作業之遂行。

---

**問：如何運用 1991 留言平台？**

**答：**有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常因災區電話系統損壞或民眾關心家人互報平安之話務，造成電話線路不通或壅塞，導致緊急報案電話亦無法撥通，影響救災時效，爰建置本專線供民眾災時互報平安。民眾可以透過電話(含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公用電話)直撥「1991」，依語音操作指示，輸入「約定電話」後，進行錄音留言報平安；其親友可透過電話撥「1991」，輸入「約定電話」後，即可聽取錄音留言。

使用詳情請上「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官網 (<http://www.1991.tw>)。

---

**問：颱風來臨時防範措施？**

**答：**

(1) 颱風來襲雖然可怕，但只要確實做好防颱措施，就可以保護全家平安，避免遭受颱風的侵害，颱風來襲前，可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或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做好各項防颱準備。

(2) 如果您正在郊外登山露營應儘早返家，預定登山、露營但尚未出發者，則應取消行程。

(3) 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應及早遷移至較高處所或樓上。

(4) 如果您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應儘快離開該區域。(如果沒有其他親屬住處可居住，可以至緊急開設之收容所居住)

(5) 沿海地區居民應注意潮汐，防止海水倒灌。

(6) 應準備蠟燭或手電筒，以防停電時造成不便。

(7) 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應加釘木板。

(8) 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收藏(廣告招牌應釘牢)，避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

(9) 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或損毀建築物。

(10) 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11) 可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或乾糧以備不時之需。

(12) 儲水備用，以防斷電停水。

(13) 怕雨水浸濕而可移動的物件，應該移到適當場所存放。

(14) 如果您居住在鄉間，除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尚應檢查牛欄、豬舍、雞舍，以免造成損失，或將所畜養之動物移往較安全地方。

(15) 於河邊工（耕）作者，應儘早離開，防止被洪水圍困；亦應避免至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

---

#### 問：如何做好震時應變措施？

答：(1) 大聲的提醒週遭人員保護自身安全為首務，勿慌張進出建築物，遠離窗戶、玻璃、吊燈、巨大家俱等危險墜落物，就地尋求避難點。

(2) 隨手關閉使用中的電源防止火災發生。

(3) 要把避難處門扇打開，以免門扇被震歪夾緊。

(4) 在高樓時，就所在樓層尋找庇護所。

(5) 勿使用電梯，以免受困。

(6) 勿湧向安平門、出口樓梯以免造成人群擁擠傷害。

(7) 以軟墊保護頭部，尋找堅固的庇護所如堅固的桌下、牆角、支撐良好門框下。

(8) 隨手關閉使用中的電源及火源。

(9) 使用中的電燙斗，烤麵包機等電器用品、要立刻拔掉插頭。

---

#### 問：地震後善後如何做復原重建措施？

答：(1) 一發現火災，迅速撲滅或防止火勢蔓延。

(2) 如果聞到瓦斯味道，千萬不要用火，以免發生爆炸引起火災。應該立刻打開門窗通風。但是不要開動抽風機，因電器火花可能引起爆炸。

(3) 避開掉落地上的電線和電線碰到的物體。協助急救傷者，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4) 不使用電話相互報平安，減少話務量留供報案救災使用。

(5) 隨時收聽災情報導。

(6) 檢查水電、瓦斯管線，如有損壞，馬上關掉開關暫勿使用。

(7) 檢查房屋是否有明顯裂痕。樑柱如果遭受破壞，切勿逗留室內。

---

#### 問：我家（場所）發生火災，我是火災戶該怎麼辦？

答：當火災事實發生事涉公共危險罪的刑責，但不要驚慌，首先需把持火災現場保持完整不能破壞，配合消防局火場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並接受訪談。而一般火災現場事後清理，需經火災現場調查完畢後，經消防單位通知清理，才可清理，但火災現場若涉人命傷亡或重大刑案則需由檢、警單位通知清理後，始可清理。

---

#### 問：我是火災發生戶，我有那些權益要注意？

答：

(1) 稅務減免權益方面：火災發生戶可備妥火災證明等證明書件向國稅局申辦。此項申請亦配合國稅局人員現場勘查。



(2) 火災保險申請：若火災發生戶有投保火險，應在火災發生後，立即通知投保保險公司派員勘查；及備妥火災證明等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3) 若火災發生有符合社會救濟條件者，亦可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申辦。

---

**問：我的汽（機）車發生火災，連車牌都燒燬了，要怎麼辦？**

**答：**

(1) 若汽（機）車燒燬到不能再修理使用，則必須將汽（機）車車牌及相關車籍資料向監理單位進行報廢申請。

(2) 若連車牌都燒燬了，則必須向案發地警察機關報失，及備妥火災證明等文件向監理單位進行報廢申請。

---

**問：要如何申請火災證明？**

**答：**各只要你是火災發生戶的關係人，備妥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等）及私章，可向當地消防單位申辦即可。

**\*申請建築物種類應繳證件：**

(1) 申請人設籍於火災住所：應繳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或繳稅證明影印本乙份。

(2) 申請人未設籍火災住所：應繳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及繳稅證明影印本等足以證明文件乙份。

(3) 承租人：應繳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及租賃契約影印本或繳稅證明影印本等足以證明文件乙份。

(4) 財團法人繳驗法人證件（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等）影印本乙份。

**\*申請汽（機）車種類應繳證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

(2) 汽（機）車行照影印本或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印本乙份。

---

**問：火災證明要到何處申請、申辦工作日如何？(隨到隨辦)**

**答：**火災利害關係人備妥證明文件可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各消防據點填寫申請表格即可。通常申辦工作日約3~7日（含郵寄時日）。若非常急需火災證明書者，可逕向所轄消防大隊或消防局火災調查科（上班時段）隨到隨辦隨取。

---

**問：火災發生戶關係人可申請火災調查鑑定書嗎？那要怎麼知道起火原因？**

**答：**依規定火災調查鑑定書僅能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不能提供火災發生戶關係人；通常火場調查人員在火災現場勘查時，當關係人配合勘查之際，都會將初

步研判起火原因向關係人略述。

---

**問：我要向保險公司申請火險，保險公司要我申請火災調查鑑定書，但礙請法令規定不能申請火災調查鑑定書，我該怎麼辦？**

**答：**火災發生戶火險申請並不需要火災調查鑑定書，只要火災證明書即可申請火險權益；除非是有爭議案件（如火災原因為人為因素、重大火災案件等），必須依司法程序申請閱覽。

---

**問：發現縱火可疑案件要如何檢舉？**

**答：**可以向所轄區警察、消防單位報案或直接撥 110、119 報案；亦可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檢舉縱火信箱檢舉。有關檢舉人資料定會保密。

---

**問：火災後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用途？**

**答：**

- (1) 申請房屋火災保險理賠。
  - (2) 汽、機車牌照燒燬者，報廢車牌之用。
  - (3) 清運火災後廢棄物用。
  - (4) 住家、公司行號、工廠申請減免稅賦用。
- 

**問：火災後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須知？**

**答：**

- (1) 申請火災證明及對象：火災戶之關係人（產權所有人與承租人均得申請）。
- (2) 一般住家申請火災證明須檢附證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及印章（可由他人代理申請，需備委託書）。
  2. 房屋所有權狀影印本乙份（如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影印本乙份）。
  3. 可就近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各消防據點填寫申請書辦理。
- (3) 公司行號或工廠申請火災證明須檢附證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及印章。
  2. 營業執照或所有權狀影印本乙份（如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影印本乙份）。
  3. 可就近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各消防據點填寫申請書辦理。
  4. 車輛申請車牌報廢。
  5. 車輛所有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及印章。
  6. 車輛行車執照影印本乙份。
  7. 可就近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各消防據點填寫申請書辦理。車輛車牌若未燒燬，可直接執車牌至監理機關報廢，不用申請火災證明。
  8. 若車輛車牌已燒失，須至火災發生地所轄之派出所，申請車輛車牌遺失之報失單。

---

**問：火災後受災戶申請火災保險程序？**

**答：**

- (1) 火災發生後，請儘速通知所投保之保險公司。
  - (2) 至保險公司填寫理賠申請書表（並請記得攜帶相關證件；如保單、身分證、印章，建築物所有權狀等均可使用影印本，上述證件如燒燬者請至相關單位重新申請）。
  - (3) 等候保險公司或公證公司派員勘驗火災現場。
  - (4) 逕向就近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各消防據點填寫申請書辦理。
- 

**問：火災後受災戶申請汽、機車車牌報廢程序？**

**答：**

- (1) 可就近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各消防據點填寫申請書辦理。
  - (2) 攜帶火災證明書至發生地所轄派出所，申請報案證明書(車牌遺失之報失單)。
  - (3) 攜帶火災證明書、報案證明書及相關證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籍資料)至監理機關申請報廢。
  - (4) 車輛車牌若未燒燬，可直接執車牌至監理機關報廢，不用申請火災證明。
- 

**問：火災後受災戶申請汽、機車車牌報廢程序？**

**答：**

- (1) 可就近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各消防據點填寫申請書辦理。
  - (2) 廢棄物請人代理或自行清運至垃圾場時，請出示火災證明書、身分證、行車執照、車籍執照。
  - (3) 各區民眾申請清運火場垃圾，可洽所轄環保局清潔區隊詢問。
- 

**問：火災後受災戶申請住家、公司行號、工廠減稅程序？**

**答：**

- (1) 可就近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各消防據點填寫申請書辦理。(或先行拍照存證)
  - (2) 火災發生十五日內，請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辦理申報。(本局於火警發生後已先將受災戶資料傳至國稅局以利民眾申辦減稅)
  - (3) 國稅局人員將視災害情況派員前往勘查。
  - (4) 若程序上有任何問題請向國稅局。TEL：2220961轉分機258  
免費服務電話：080088333
- 

**問：封鎖火災現場時受災戶應注意事項？**

**答：**

- (1) 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封鎖火

災現場，由轄區消防分隊開立「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於調查、鑑定完畢後，由轄區消防分隊開立「火災現場勘查完畢通知書」始可撤除之。

(2) 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

(3) 火災受災戶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所轄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火災證明書內容以證明火災發生時間及火災發生地點為限。

(4) 火災現場待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及保險公司、國稅局等勘驗人員查完畢後，始可清理現場。

(5) 拒絕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依消防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伍仟元以下罰鍰。

(6) 火災現場若涉及刑案由檢、警機關通知方可清理之。

---

### 問：與火災的相關法令？

答：

(1) 火災發生後須查明起火戶、起火原因或追究刑事責任，並以提供民事賠償等之參考。

(2) 火災之發生可分為故意放火、過失起火，而刑責之調查是對故意放火與過失起火等二種情況加以偵查，以確認責任，並依據有關法令加以處理。如刑法第十一章第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條之規定。

---

### 問：火災證明申請注意事項？

答：

申請人條件：須為火災利害關係人。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各消防據點。

申請方式：填具申請表格。

工作天：約 3~7 日（含郵寄時日）。

一、申請建築物種類應繳證件：

(一) 申請人設籍於火災住所：應繳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或繳稅證明影印本乙份。

(二) 申請人未設籍火災住所：應繳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租賃契約影本或繳稅證明影本等足以證明文件乙份。

(三) 財團法人繳驗法人證件（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等）影印本乙份。

二、申請汽（機）車種類應繳證件：

(一)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

(二) 汽（機）車行照影本或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印本乙份。

三、申請手續：

(一)親自攜帶證明文件至臺南市政府各消防據點或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辦理。

(二)或填具火災證明書申請書表(簽名蓋章),連同應繳驗證件各乙份彙送(寄)臺南市政府消防據點辦理。

---

**問：如何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強化災害搶救應變作為及救援能力？**

答:民治區原有成立一支特種搜救隊,成員均至新加坡受訓3週城市搜救專業訓練;而永華區則有專責南門、和緯救助隊、特搜分隊等,目前已整併二邊救助隊及特搜隊伍,能在本市一旦發生重大災害時,於救援黃金時間內,迅速有效投入最強而有力的救災能量,以達減災損傷至最輕程度,並賡續辦理快速反應派遣應變隊伍之人員培訓複訓、裝備器材充實、車輛汰舊換新等,以強化充實本市救災能量。

---

**問：政府、學校、民間機關團體辦理活動如何借用本局訓練中心場地使用？**

答：

(1)請申請民眾逕至本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4樓秘書室)填具申請書及繳納使用規費。使用場地收費部份：一日者新臺幣2000元整；半日者新臺幣1000元整。但與本局合辦或協辦有關消防勤務之業務活動者,得免收費用。

(2)使用各場地,未經管理單位(本局教育訓練股)同意,不得以黏著劑、膠紙、鐵釘、圖釘等物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桌椅和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及私用架設各項器材、接電等,並應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問：有關巷弄狹小，且亂停車問題？**

答：本市目前共計有1877處寬為4公尺以下之狹小巷道,請市民勿於狹小巷道內堆放雜物或隨意停放車輛,以免於火災發生時影響消防人員車輛救災。

---

**問：有關消防栓附近停車問題？**

答：消防栓前後5公尺路面不得停放車輛,以避免影響消防車取水。若妨礙消防救災,違者依消防法規定,可處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

**問：有關申請遷移消防栓或改為地下式消防栓問題？**

答：遷移消防栓或改為地下式消防栓,其費用原則上需由住戶來負擔,自來水公司將配合遷移消防栓或改為地下式消防栓。

---

**問：一般爆竹煙火認可制度？**

答：一般爆竹煙火產品,需通過「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認可程序,經驗證其形狀、構造、材質、成份、性能與標示符合規範,並張貼認可標示後,始得於市面上販售;個別認可標示外觀為長度2.5公分、寬度1.5公分,觸摸時圖型及文字

之主體均有凸起之手感，且自 95 年度起全面採複色印刷技術以提升防偽功能；另認可標示附加方式應緊密張貼於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本體上，或於本體上張貼有困難者，在其最小包裝上緊密張貼。

---

**問：燃放爆竹煙火是否需申請燃放？**

**答：**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不需申請燃放許可，惟應注意所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附有內政部許可之認可標示。另外若燃放專業爆竹煙火（高空煙火）應於燃放五日前，向本市消防局提出申請。未經許可燃放，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

**問：油價高漲，所以可在家囤積汽油嗎？**

**答：**依照「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儲存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其性質設置儲存場所儲存。」而其所稱六類物品便包括汽油。如果儲存超過管制量（200 公升的汽油），而又未符合法令所規定的儲存標準，依照「消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可以處罰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兩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上。

---

**問：每年何時進行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氣補助？**

**答：**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問：如何防範一氧化碳 (CO) 中毒？**

**答：**一氧化碳中毒多因通風不良、蓄積一氧化碳濃度過高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 熱水器等燃氣設施安裝場所通風不良（如裝設於廚房、浴室、陽台加裝窗戶等）。
  2. 選用不適當之燃氣設施（如安裝於室內者選用室外型）。
  3. 民眾缺乏自我安全意識（門窗緊閉）。
  4. 熱水器等燃氣器具不良安裝。
  5. 熱水器等燃氣器具未能適當運作。
  6. 熱水器等燃氣器具未能定期檢查與維護。
- 

**問：如何防止一氧化碳 (CO) 中毒？**

**答：**當我們聞到瓦斯外漏的氣味時，會意識到危機而趕緊處理。然而真正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卻往往會因其具有無色、無味的特性而遭忽視，以致不幸事故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確實遵照「五要」原則，是不二法門。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及 TGAS（台灣瓦斯器具安全標誌）檢驗合格標示。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屋外式（RF）、開放式、半密閉自然排氣式（CF）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密閉強制排氣式（FF）熱水器。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現象或改變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更換組件時，均應請合格技術士為之。
- 

**問：遇到火災時，應往上樓層或往下樓層避難？**

答：視起火樓層而定，若起火樓層在避難者之上方，則避難者往下層樓避難；若避難者在起火樓層，則橫向避難（逃到一個安全處所，將之房門關上，避免濃煙流竄），若起火層在避難者之下方，則可往上避難。

---

**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何處可購買？**

答：各大賣場均有販售，且可請轄區分隊幫忙安裝。

---

**問：要具備何種資格才可加入婦女防火宣導隊？**

答：目前民治地區設有新營、柳營、麻豆、下營、學甲、北門、將軍、山上、善化、新化、安定、大灣共 12 個婦女防火宣導分隊，永華地區設有 1 個婦女防火宣導中隊，民眾可選擇就近之轄區分隊報名加入，待本局依相關規定審核其是否具備資格後，始能任用。其資格需具備：

1. 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2. 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
  3.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問：那些場所應定期檢修申報？**

答：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而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所指之場所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規定之甲、乙、丙、丁、戊、己等六類場所。

---

**問：應委託何人檢修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呢？**

答：依據消防法第九條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有關消防設備師（士）及檢修機構之資料，可至本署網站查詢。

---

**問：甲類場所應於何時起申報？甲類以外之場所應於何時起申報？**

**答：**管理權人申報其檢修結果之期限，其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者，每半年一次，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鑒於現行檢修申報制度均集中於每年6月及12月，而過度集中申報的結果不但可能造成檢修的品質低落，甚至會有不實檢修及申報浮濫的情形發生。為了提高檢修申報的品質，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消防局提醒本市各類場所業者應依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所規定之期限依法申報。

---

**問：如本棟大樓有甲類場所，亦有甲類以外之場所時，應如何辦理申報作業？**

**答：**採取整棟申報方式，則檢修期限及申報期限應比照甲類場所辦理，每半年申報乙次；但如採場所個別申報之方式，則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甲類以外場所應每年申報乙次。

---

**問：如甫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場所應何時辦理申報？**

**答：**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日期起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六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一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申報。

---

**問：檢修結果有缺失時應如何處理？**

**答：**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有缺失，除應委託合格人員或機構儘速予以修復外，仍應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申報，惟應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併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應詳載設備不符規定之項目及內容、採行之改善措施及預定修復完成日期等。

---

**問：何處可查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相關法令？**

**答：**如要查詢法令全文，可上內政部消防署網路查詢，網址為 [www.nfa.gov.tw](http://www.nfa.gov.tw)。如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有任何疑義時，可向所轄之消防單位詢問。

---

**問：消防設備師（士）如做不實檢修報告有何處罰規定？**

**答：**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如做不實檢修報告，亦會涉及刑法中有關偽造文書罪責。

---

**問：哪些場所需要遴用防火管理人執行防火管理相關事宜？**



答：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其範圍如下：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2. 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3. 觀光旅館、旅館。
4.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5.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6.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7.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8.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另外，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由各管理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協議製定，並將協議內容記載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指定之。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問：防火管理人需要具備何種資格？**

答：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並經省(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前項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防火管理人每二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一次，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講習訓練者，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

---

**問：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有哪些？**

答：可上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防火管理 ([www.nfa.gov.tw](http://www.nfa.gov.tw)) 查詢。

---

**問：防火管理人所制定之消防防護計畫應包含哪些內容？**

答：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2.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3.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4.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5.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6.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7.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8. 防止縱火措施。
9.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10.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問：哪些場所應使用防焰物品？**

答：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類別	場所用途	供該用途之專用部份樓地板面積合計	備註
(1)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全部	
(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全部	
(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6)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幼稚園、托兒所、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診所 限有 病房 者

(7)	三溫暖、公共浴室。	全部	
(8)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9)	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安親（才藝）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10)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全部	
(11)	施工中之建築物(都市計畫區以外供住宅使用或其附屬建築物除外)及其他工作物(如車站月台頂棚、儲存槽體、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裝置)	全部	

問：防焰物品有哪些？

答：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下列物品：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手工毯、滿鋪地毯、方塊地毯、人工草皮與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之門墊及地墊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捲簾、隔簾、線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物